

在中學裡：

- 通常採用兩天循環時間表（每天4節課）。
- 成績以等第評級；如果學生某些科目不及格，合格的科目仍可升級。
- 有些科目是必須修讀才可畢業的，詳情請參閱《卑詩省中學畢業要求》小冊子。
- 部份中學畢業必修科目的要求包括省考。

課程各方面均設有學習標準，由教育廳規定。主要原則包括：

- 學習需要學生的積極參與；
- 學習的方式多元化，而且速度不同；
- 學習既是個人，也是群體的進程。



“The Mandate of the British Columbia School System”

[Chinese - Traditional]

本系列資訊小冊子由溫哥華教育局
移民安頓服務計劃(SWIS)、ESL/ELL
教師與多元文化工作者(MCLW)合作編製



感謝加拿大聯邦政府及卑詩省政府
經費贊助

卑詩省 學校體制的 宗旨與規定



卑詩省學校體制的宗旨是讓學生能夠發展個人潛能，並吸收知識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態度，成為建設健康、繁榮和可持續發展社會的有用之才。

學校法 169 (3)

卑詩省學校體制建基於下列價值觀和信念：

- 學習有不同的方式和速度；
- 學習既是個人，也是群體的歷程；
- 人人都可以學習 - 並且一起學習；
- 遊戲是學習的一個重要途徑；
- 小組學習是課業不可缺少的組成部份；
- 家庭作業的數量按學生的年齡而定；

- 口語發展是學習的重要部份；
- 在小學階段，學生通常與同齡的孩子一起升級；
- 學會如何學習和如何獲取資訊是非常重要的技能；
- 成績等級並非單靠考試測驗來評定；詳情請參閱**成績等級**小冊子。

關於各年齡組別的一些重要事項

幼稚園階段：

- 成績不予評級；
- 從遊戲中學習；及
- 以發展社交技巧和基本概念為重點。

1年級至3年級：

- 成績不予評級；
- 採取主題式學習；
- 透過使用許多書本，而不是指定的教科書來建立讀寫能力
- 重點是建立口語、詞彙及發展閱讀和寫作能力；

- 通常由一位老師教授所有科目；及
- 致力於五個範疇的發展：智能、體能、社交、藝術和情感。

4年級至7年級：

- 成績以等級顯示；
- 通常有超過一位老師；
- 學生開始使用教科書，但並非唯一的資訊來源；
- 較為注重閱讀和寫作；
- 口語和小組學習仍然相當重要；及
- 期望學生為自己的學業和行為負更大責任。

8年級至12年級：

- 學生會修讀八科，可能會有八位老師；及
- 對學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責任感有更大的期望。

卑詩省的教育：培養學生社交、情感、知識、藝術、體能及社會責任感的全面發展。